

COVID-19 新冠疫苗接種對象及檢核資料

★所有接種對象必備檢核資料：健保卡

階段	接種對象		證明文件 (所有接種對象必備檢核資料：健保卡)
第一階段 (115/10/1 起)	65 歲以上長者/55~64 歲原住民		10/1~11/1， 55~64 歲原住民(60~51 年次)需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正本及影本)
	從未接種之滿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幼兒		兒童健康手冊
	幼兒園工作人員		工作證 或 在職證明
	托育機構工作人員		工作證 或 在職證明
	居家托育人員（保母）		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(社會局)
	安養、長期照顧(服務)等機構之受照顧者		有核章的造冊正本
	安養、長期照顧(服務)等機構之其所屬工作人員		工作證 或 在職證明
	居家服務員		工作證 或 在職證明
	孕婦		孕婦手冊 或 診斷證明
	6 個月內嬰兒之… 「接種年月」減「嬰兒出生年月」計算小於等於 6 個月	雙親	戶口名簿 或 出生證明
		實際扶養者	醫療或照護紀錄、經濟扶養憑據等 形式不拘，從寬認定
	高風險慢性病患（不含單純高血壓 I10）		就醫紀錄診斷碼（詳見疾病代碼表）
	BMI ≥ 30		病歷詳實記載，無須證明文件
	罕見疾病患者		就醫紀錄診斷碼（詳見罕病編碼表）
	重大傷病患者		健保卡註記 或 重大傷病紙卡
	具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		執業執照
	所/醫院之非醫事人員 (診所不含物治/職治所、醫檢所、牙體所…) (醫院之非醫事人員在醫院接種，含實習生)		工作證、在職證明 或 投保證明
	衛生防疫相關人員 (消防員、海巡、法醫、公共衛生師)		工作證 或 在職證明
	結核病、失能、精神疾病及失智症患者		診斷證明或就醫紀錄診斷碼
第二階段 (115/11/2 起)	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		健保卡